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aic.gov.cn/zw/wjfb/zjwj/201709/t20170928_269425.html)

附錄

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通知 工商个字〔2017〕16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查处办法》)已由国务院发布，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抓好《查处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查处办法》出台的重大意义

2003年颁布实施的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推进，国务院适时修订出台《查处办法》，对于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，促进创业创新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是顺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“先照后证”改革顺利实施的需要。《查处办法》按照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，明确了工商部门和许可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权限，厘清监管职责，有利于构建权责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、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，保障“先照后证”改革顺利实施，巩固改革成果。

二是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创业创新的需要。《查处办法》立足推进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，限定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，放宽了对创新性营业行为及民生性营业行为的要求，做到“该管的管住，该放的放开”，为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营造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。

三是提升监管效率，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需要。《查处办法》体现了商事制度改革“宽进严管”的核心思想。面对快速增长、数量众多的市场主体，监管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《查处办法》立足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的理念，把信息共享、信息公示、协同共治等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，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、落实《查处办法》新理念新原则

《查处办法》扩展了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范围。进一步明确了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查处工作原则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立足职责法定，合理区分了“无证经营”“无照经营”及“无证无照经营”三种情形，厘清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，进一步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体制。各地要准确把握、坚决落实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一是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。要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划定免于登记经营区域，确定日常生活用品及劳务服务种类，做好指定区域的市场管理工作。对具备办理营业执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。

二要切实履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职责。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无证无照经营发现机制，建立查处无

照经营工作台账制度，包括建立投诉举报台账、部门告知台账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；对于实名投诉举报的，做到有报必查，查必有果，果必反馈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工作，强化执法监督。清理与《查处办法》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做好相关制度的“立、改、废”工作，确保无照经营查处工作依法进行。

三是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。在地方政府领导下，推动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。依法做好“双告知”工作，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息共享，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经营，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将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，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。

三、切实加强《查处办法》的学习宣传

各地要从依法行政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高度，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《查处办法》。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落实到位。把《查处办法》的培训纳入业务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培训计划。围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涉及的法律法规、行业及部门职责划分、处罚流程、文书等内容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。总局也将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工作。

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及时向相关部门、单位和社会公众深入宣传阐释《查处办法》新理念新原则，宣传无照经营的危害、后果等，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、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，安排人员受理举报。动员群众参与无照经营治理，为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工商总局将适时组织对贯彻落实《查处办法》的综治考评。

各地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。

工商总局
2017年9月26日